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約僱 戴明宗

電話：0422289111+26607

電子信箱：paul77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20185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宜蘭縣政府函 (387330000E_112018523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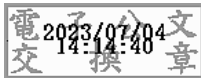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本局自112年7月13日起，搬遷至臨時辦公室辦公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12年6月30日宜文行字第1120007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為配合建物耐震補強工程，訂於112年7月11日至12日辦理搬遷作業，並自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起至臨時辦公室辦公（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二段6之8號，郵遞區號268018；電話代表號不變，03-9322440），敬請惠予轉知所屬，更新收文地址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秘書室)



秘書室 收文:112/07/04



041120056778 有附件